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专业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勾管、拉梯套装（15米拉梯）、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御3双光无人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0463.17万元，资产总额为835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空气充填泵），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汉维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11841.849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5.8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热成像仪、漏电检测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950.82万元，资产总额为8301.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消防水带、50水带套装（水带）），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6.6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液压破拆工具组（无齿锯、机动链锯）、排烟机套装（移动式排烟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

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照明套装)，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34539.1890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707.880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气体检测仪(可燃检测仪))，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37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8.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气体检测仪(有毒检测仪))，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禾嘉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7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9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救生照明线)，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219.4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6.90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拉梯套装(挂钩梯、6米拉梯))，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855.4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9.49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消防手抬泵组(消防手抬泵B、消防手抬泵C))，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034.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2.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消防手抬泵组(消防手抬泵A))，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诸暨市联诚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4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05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救援担架)，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攀索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27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47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50 水带套装(分水器、多功能水枪、异径接口)) , 属于(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32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5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50 水带套装(水枪)) , 属于(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腾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3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轻型移动炮) , 属于(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高邮市盛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排烟机套装) , 属于(制造业) 行业; 制造商为(泰州市翔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420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6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兰杨红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9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